

申请驰名商标过程及费用

一、驰名商标的认定有三种情况：

- 1、通过异议认定驰名（商标局异议处）；
- 2、通过评审争议认定驰名（商标评审委员会）；
- 3、通过打假等案件认定驰名（商标局案件指导处）。

首先，要认定驰名商标的企业必须确定通过那种途径申请，找到相应的案件来源，确定申请大方向。

二、企业准备并提供近三年的商标使用资料（包括以下内容）：

年销售量、销售区域、主要经济指标、本行业的排名、国外市场的销售量及销售区域、年广告宣传支出、年宣传资料汇编、商标注册管理使用情况、获奖情况、打假及制止商标侵权情况、商标最早使用和连续使用情况、商标在国内的纠纷、诉讼情况、商标在国外的纠纷、诉讼情况、商标的国际注册情况、行业协会的推荐材料、有关部门的推荐材料、对有关材料进行公证并提供公证书等。

三、代理机构的工作内容

- 1、对甲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的指导；
- 2、整理、编辑申请材料；
- 3、撰写申请报告；
- 4、对甲方不具备申请驰名商标的地方予以指导，协助甲方达到要求；
- 5、向商标局提交申请报告
- 6、与驰名商标认定的有关部门进行沟通

四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全部认定费用共计人民币 80-100 万元。该费用包括驰名商标认定的规费、代理费、咨询、印刷费，但不包括差旅费等其他费用。

全部费用分三次支出：

- 1、 本协议签定生效后一周内，企业支付代理机构 RMB2-3 万元，此款项作为代理机构整理、编辑申请材料和撰写申请报告的代理服务费用，无论驰名商标是否申请成功，乙方均不予以反还。

- 2、 申请报告递交商标局后，企业支付代理机构总费用的一半；
- 3、 企业获得国家商标局认定**商标为驰名商标后一周内，向代理机构支付剩余的费用。
- 五、 企业按要求提供全部资料后，如企业未能获得驰名商标认定，代理机构将退还甲方 2、3 项费用或者在第二年免费为甲方再申报一次驰名商标。
- 六、 代理机构为企业提供的全部资料保密。